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退費要點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碩士班或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分課程，於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退費事宜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退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。
  - (一)入學前三學年度，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隨班附讀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 - (二)學雜費收費標準採學費及雜費定額之在學生
  - (三)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且通過者。
  - (四)入學當學期未辦理提高編級、休學或退學者。前項第(一)款之學分證明，若非以前述隨班附讀方式取得者，原則上不得申請退費，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定者除外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依每學期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須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影本以供相關單位審查。
- 四、審核流程：
  - (一)教務處依第二條第(二)至(四)款進行初審。
  - (二)推廣教育中心依第二條第(一)款進行學分證明之查核驗證。
  - (三)教務處依複審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據以辦理退費作業。
- 五、退費標準：學生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當學年度所繳之推廣教育學分費，材料費及雜費等不予退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